#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人”）作为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辰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众辰科技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18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19.2963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9.9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85,853.24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2,627.86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8月18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00Z0034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
| 1 | 变频器及伺服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 | 33,000.00 | 31,000.00 |
| 2 | 变频器、伺服系统、电梯及施工升降机系统集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13,017.97 | 13,017.97 |
| 3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8,910.00 | 18,910.00 |
| 4 | 营销服务网络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 8,072.03 | 8,072.03 |
| 5 | 补充流动资金 | 27,000.00 | 27,000.00 |
| **合计** | | **100,000.00** | **98,000.00** |

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3月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7,256.86万元建设新项目“高压变频器生产基地及辅助用房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披露的《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变频器及伺服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 | 31,000.00 | 12,176.57 |
| 2 | 变频器、伺服系统、电梯及施工升降机系统集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13,017.97 | 9,707.23 |
| 3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8,910.00 | 3,788.75 |
| 4 | 营销服务网络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 8,072.03 | 2,720.86 |
| 5 | 补充流动资金 | 27,000.00 | 27,000.00 |
| 6 | 高压变频器生产基地及辅助用房建设项目 | 7,256.86 | 474.62 |
| **合计** | | **105,256.86** | **55,868.04** |

##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 （一）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基本情况

结合公司目前“变频器及伺服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

容不变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1 | 变频器及伺服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 | 2026 年 11 月 | 2029 年 11 月 |
| 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2026 年 11 月 | 2029 年 11 月 |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1、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不及预期

“变频器及伺服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地址均为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新艳路1188号。上述项目于2021年11月开工建设，项目开工后受外界环境导致的临时性停工较多等因素影响，项目立项时预计2023年3月完工并验收完成的土建工程建设未能按期完成，该项目最终于2025年2月完成竣工验收，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不及预期，导致后续的场地装修、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人员招聘等工作均有延后。

2、公司采取了分步实施的开展方式

公司所在的工业自动化行业有技术进步快，产品系列更新迭代迅速，定制化程度不断加深的特点，为保障项目的盈利能力与投产后的竞争力，公司审慎采取分阶段、分批次的项目开展方式，稳步进行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产能爬坡等各项工作。目前部分厂房和研发场地已投入生产和使用，后续将继续采取分步实施的投入模式，以有效对冲行业技术进步快、产品迭代迅速、定制化程度加深带来的潜在投资隐患，规避一次性集中建设可能出现的产线技术落后和产能快速溢出风险，确保项目完整建成投产后的质量、工艺、产能均可适配行业发展与客户的实际需求，持续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项目长期投资价值，切实保障公司稳健经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上述实际情况，公司对上述项目建设周期予以延期。

**（三）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

受项目开展情况、公司发展情况、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的募投项目投入进度有所放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影响募集资

金使用的情形。公司始终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规范管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避免盲目追求资金投入进度，重点把控项目质量与成效，防范投资风险。

**（四）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

为确保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够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长远规划，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与高效使用，公司综合考虑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状况及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后，将“变频器及伺服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至2029年11月。“变频器及伺服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项目的房屋装修、设备购置等，并根据实际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场地装修、设备购置、研发投入等，并根据实际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

**（五）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

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合理规划项目建设进度，优化资源配置，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有效，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以保障募投项目按期完成。

**四、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变频器及伺服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的可行性、预计收益进行了重新论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变频器及伺服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

公司主营的变频器和伺服系统等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广泛应用于空压机、纺织、风电、AGV、冶金、石化、市政等各行各业。在人口红利消退、国家大力推进智能制造的背景下，下游自动化替代需求旺盛。同时，5G、物联网、AI等新技术与产业的深度融合也促发了新需求，叠加传统设备更新与新兴产业扩张的“存量+增量”双重驱动，行业成长空间巨大。同时，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具备技术领先优势。依托丰富研发储备，公司产品系列完善，定制化开发能力强，市场响

应迅速。作为研发驱动的制造型企业，公司拥有实力雄厚的研发团队及经验丰富的管理、技术骨干，通过自主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为项目建设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与人才保障。在销售端，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并已建立覆盖全国的服务网络，配备专业技术支持团队，提供本地化培训与售后支持，提升了客户粘性，也增强了市场响应速度，为新增产能的消化奠定了坚实基础。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坚持高强度的研发投入，在工业自动化领域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壁垒与工艺经验，持续的研发投入与丰富的专利储备，为本项目在现有技术基础上的深化迭代提供了坚实支撑。针对工控行业多学科交叉、技术集成难度高的特点，公司组建了高水平研发团队，具备深厚的技术背景与实战经验，依托成熟的技术研发平台及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团队的综合素质与稳定性为项目攻克技术难点、保障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此外，公司建立了涵盖立项、实施、验收全流程的研发管理制度体系，通过科学的考评与激励机制，不仅有效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促进跨部门高效协作，更确保研发方向紧贴市场需求，为项目快速落地并抢占市场奠定了制度基础。

**（二）项目预计收益**

变频器及伺服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实施后有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及整体经营业绩，预计将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本次项目延期对该项目的预计收益未产生重大影响。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系提高公司研发能力，未承诺相关效益，亦不单独产生效益，但其研发资源投入与技术成果转化能够提高公司整体技术研发实力，强化核心竞争力。

**（三）重新论证的结论**

经重新论证，公司认为：变频器及伺服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具备继续实施的可行性，变频器及伺服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的预计收益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采取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实时关注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加强项目管理等措施，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后续建设，

推动延期后按期完成。

**五、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同意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倪 婕　　孙志超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7 日